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18 号

#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青海格尔木 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	风电	100MW
2	中卫市合隽新能源有限公司	光伏	200MW
3	澄城县惠民移民搬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光伏	53MW
4	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	火电	1150MW

二、华能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(注销)事项
1	华能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1031220-00408	新增 50MW
2	澄城县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018-00511	机组转出
3	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006-00004	法定代表人
4	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315-00134	机组编号
5	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31312-00050	机组编号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电力公司。